

✓  
切結書

學生

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心理學 系(所)碩士班 組

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，  
無法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繳交影印本，本人切結最遲於 111 年 7 月  
31 日前補繳驗，否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心理學 系(所)碩士班

✓  
切結人簽章：

✓  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